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4〕 2 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特殊群体 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特殊群体学生管理机制，精准掌握学生个体状况，及时处理突发危机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办法。

## 一、特殊群体学生分类

根据学生特点以及工作实际需要，分为学习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宗教信仰、校外住宿、身体异常、突发变故、其他等八类特殊学生群体：

1. 学习困难：指学业成绩不理想，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较多，无法按期毕业风险较高的学生群体。主要分为一级关注（橙色预警或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30学分）、二级关注（黄色预警或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20学分）、三级关注（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8学分）。

2. 经济困难：指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群体。主要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

3. 心理困难：指因学业压力、人际关系、经济负担、受到刺激或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心理异常的学生群体。心理普查被列为风险较高的应纳入心理库。应尤其关注心理困难、经济困难与心理困难等多重身份叠加群体。主要分为一级关注（严重而紧急）、二级关注（严重不紧急）、三级关注（持续性心理困扰）。

4. 宗教信仰：指信仰某种宗教或参与一定数量宗教活动的学生群体。主要分为信仰（符合宗教信仰判定标准的学生）、信

仰倾向(不符合宗教信仰判定标准但偶有参与宗教活动行为的学生)。

5. 校外住宿: 指因特殊情况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的学生群体。不分等级, 以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为主要依据。

6. 身体异常: 指患有重大疾病、残疾、生理缺陷等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群体。不分等级。

7. 突发变故: 指本人发生重大意外或因家庭突发变故, 可能引发经济困难、心理困难、身体异常等的学生群体。不分等级。

8. 其他类型: 校园贷、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不当言论发表, 及受到治安刑事处罚等行为失范者。

## **二、特殊群体学生排查**

为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精准识别, 多措并举地开展排查和研判工作, 排查方法有:

1. 信息收集: 可通过问卷、测试、填表等由学生主动报的方式收集信息, 如新学期思想动态调研、新生心理排查类数据填报等。要求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对学生开展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学生情况, 特殊学生群体实现100%全覆盖纳库管理。

2. 实地调研: 可通过走访、谈话、观察等需师生骨干动挖掘发现信息的方式, 如辅导员、班导师下寝室、班委定期报、党员联系制度等。聚焦特殊学生群体开展日常监测、谈心谈话、信息维护等, 动态化研判处置。

3. 系统反馈: 可通过查询门岗, 考勤等由设备、平台方式

采集的数据，侧面了解学生情况，如晚归晚出数据、课堂考勤数据等。做好批评整改和教育帮扶。

### **三、特殊群体学生管理**

结合特殊群体学生类型和特点，做好常态化关注和定期谈话，要求如下：

1. 学习困难：一级关注学生至少每学期2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二、三级关注学生至少每学期1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一、二级关注学生，至少每学期1次与其家庭沟通。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对学业拟预警学生开展一次家校沟通。

2. 经济困难：经济困难学生至少每学期1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如有多重特殊学生类型重叠每学期2次，如有必要，可开展家访。办理助学贷款但未申请贫困生的，必须了解情况，至少每学期谈话1次。

3. 心理困难：参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心理困难学生排查及及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一、二、三级关注学生需立“一人一档”。一级（密切）关注学生至少每周1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二级（重点）关注学生至少每半月1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三级（日常）关注学生至少每月1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心理困难学生至少每学期1次与其家庭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周边师生沟通。

4. 宗教信仰：参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涉教学生工作指南（试行）》执行。相关学生需建立“一人一档”。长期关注期内学生至少每3个月与其本人谈话1次，转化观察期内学生至少每6

个月与其本人谈话1次，脱离观察期的学生可不再定期谈话宗教信仰学生需加强与其周边师生沟通谈话，侧面了解其在校期间的状态，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家庭沟通。

5. 校外住宿：校外住宿学生按照每学期至少2次与其本人谈话，每学期至少1次与其家庭沟通。

6. 身体异常：原则不做谈话频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日常关心关注，了解学生需求、解决学生困难。

7. 突发变故：学期初掌握学生本人发生重大意外或其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情况，至少每学期2次与其本人谈心谈话，需重点关注其心理状况及经济状况。次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8. 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 **四、特殊群体学生工作规范**

##### **（一）谈心谈话规范：**

根据谈话对象的不同，分为与本人谈话、与其他人谈话（即“本人”周边的师生群体）、与家长谈话，谈话时要做到：

1. 做好谈话准备，预备谈话场地，对谈话对象的近期表现等相关信息预先了解并做好梳理。

2. 明确谈话内容，根据准备情况预设谈话的目标内容，需明确告知强调、沟通了解的具体事项等。

3. 重视谈话过程，根据预设目标内容进行谈话，需关注谈话对象的语言表达信息以及神态、动作、表情等非语言类信息。

4. 及时评估记录，谈话后对谈话对象的状态及谈话目标的

实现情况做好评估，及时在智慧学工系统录入相关内容。

## (二) 台账记录规范

特殊学生均需建立工作台账。其中心理困难学生和宗教信仰学生需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档”根据建档材料类型分别做好线上及线下归档。其他类型的特殊学生线上归档即可。

台账内容分为线上台账和线下台账。线上台账主要为智慧学工系统内已有的信息，包含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谈话信息、家校沟通信息等。线下台账主要为较为敏感不适宜网上操作或流转的材料信息，如心理困难学生的休学复学材料、精神科医生诊断证明材料、医院同意复学证明材料、家长承诺书(告知书)、危机干预信息、各类需签字的材料等；宗教信仰学生的“一人一策”工作方案、坚定理想信念承诺书等。

谈话台账内容在智慧学工系统录入，需在开展谈心谈话后及时开展。录入内容可根据谈话对象的类型和实际情况进行录入，包括但不限于谈话对象近期状况、沟通交流的话题、谈话过程中的精神状态、对谈话对象的总体研判等，便于查阅以及信息存档。

---

抄送：学工部，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4月1日印发

---